

债券代码: 184119.SH	债券简称: 21 丽城 01
2180457.IB	21 丽水城投债 01
194760.SH	22 丽水 01
184494.SH	22 丽城 01
2280324.IB	22 丽水城投债 01
250905.SH	23 丽水 01
254233.SH	24 丽水 01
254519.SH	24 丽水 03

##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以来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陆斌，1979年1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浙江同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分公司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企业技

术负责人，浙江同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开发部经理，丽水市同心材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丽水市欧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长，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丽水南城新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剑飞，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历任丽水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拆账员、调度员；丽水客运东站调度室主办科员、运务科长、业务副站长；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汽集团”）客运经营处主办科员；丽汽快客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工会主席（兼）；丽汽集团生产经营部副经理、经理；丽水市旅游集散中心经理；丽汽集团旅游汽车分公司经理；丽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丽水市储备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丽水市南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至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水市南明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水市钟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丽汽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郑亮，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企业合规师、中级企业培训师。历任浙江瓯能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浙江省移动公司丽水分公司法务，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尹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丽水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尹天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

##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薛和有，董事，1964年1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历任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员工、丽水公路客运中心运务科科长、经理助理，丽水地区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经理，丽水客运东站经理，丽水长运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丽汽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纪委书记。2024年12月办理退休手续。现任丽水市国资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周慧辉，董事，1969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历任丽水市林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丽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丽水市水利运行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丽水市中心医院财务总监，丽水市人民医院财务总监。现任丽水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叶家红，董事，1976年8月出生，法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并担任丽水市教育局、丽水市医疗保障局、丽水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丽水市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水市莲都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国家行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丽水

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丽水市国资委出具的《丽水市国资委关于薛和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丽国资〔2025〕8号），薛和有、周慧辉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陆斌、叶剑飞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丽水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调整部分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的通知》（丽国资〔2025〕22号），郑亮不再担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调整委派叶家红为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薛和有、周慧辉董事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叶家红董事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影响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